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82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 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部署，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及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各类科技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活动。适用对象为学校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和实施等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尽职免责”，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虽因客观原因造成一定损失或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经认定后可免除或减轻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遵循“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行为与明令禁止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 **第二章 组织机制**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尽职免责认定工作。

**第六条** 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认定、评议和反馈等工作。在尽职免责评议工作中应当充分调查、认真分析、仔细甄别、科学认定，既要避免不敢免不会免，又要防止突破党纪国法底线，充分体现尽职免责机制的要义和导向。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应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 **第三章 尽职要求**

**第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履行民主决策、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等程序。

**第八条**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应依法依规办理转化业务，加强过程监督，防范利益冲突，确保转化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科研人员应主动推动成果转化，如实披露技术信息，履行赋权协议义务，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免责情形

第十条 免责事项。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符合改革创新总体方向，出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科研人员在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主观上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与单位签订的赋权协议，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一）领导人员免责事项

学校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1. 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学校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2. 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职务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定价交易，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3. 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4. 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学校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5. 虽已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因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行为，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6. 在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7. 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8. 领导班子成员在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会议记录），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学校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 （二）管理人员免责事项

学校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办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

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1. 管理人员认为科研人员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按规定未申请、登记相关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2. 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没有给学校带来最大收益的；

3. 管理人员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学校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的，导致学校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4. 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校约定收益无法获取的；

5. 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6. 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7. 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

益受损的；

8. 管理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成果转化活动引起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奖励分配等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9. 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成果转化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

10. 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校造成利益损失的。

### （三）科研人员免责事项

科研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究。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坚持“事实为依据、程序为保障、集研究为原则”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调查取证、集体评议、结果反馈、复核申诉等环节。

申请受理：工作组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申请。

调查取证：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认真细致开展尽职免责认定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认定对象的意见。

集体评议：经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应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结果反馈：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

复核申诉：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诉。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认定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在执行尽职免责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节的，应当予以追加责任。

第十四条 开展尽职免责认定时，认定对象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认定结论分为三类：

符合免责条件（予以免责）。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细则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细则予以免责。

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予以整改）。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细则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学校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不符合免责条件（予以追责）。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六条** 学校及领导班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接受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开展上级部门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具体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